

敬啟者：

A1805-02

參加賣旗籌款事宜

為了實踐「天主教教育核心價值」中的「愛德」，本校一向重視社會參與，鼓勵同學關心社群，勇於承擔，積極回饋社會。是次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賣旗籌款事宜，貴子弟_____ (_____ 班)已報名參加觀塘區有關活動，詳情如下：

活動性質： 賣旗籌款
地點： 觀塘區
日期： 2018年5月12日(星期六)
交旗袋處： 匯豐銀行觀塘分行 (觀塘開源道71號王子大廈1樓及地下)
負責老師： 黃朝揚老師

敬希 貴家長鼓勵同學積極參與，並簽妥回條，著請着 貴子弟於 **2018年5月10日或以前領取物資時**將回條交回負責老師，以便處理。

此致

貴家長

觀塘瑪利諾書院



余健華校長謹啟

2018年5月7日

註: 1. 賣旗活動並非由本校老師領隊，活動詳情請參閱有關機構另行派發之義工須知。2. 所有參加學生於賣旗當日必須年滿十四周歲並且穿著整齊校服。3. 參加者在出席活動前必需細閱參加者需知。

【回條】

A1805-02

敬覆者：

參加5月12日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賣旗籌款事宜

本人知悉 小兒已報名參加有關賣旗活動。

本人 * 同意 / 不同意 小兒 _____ (_____ 班) 參加上述活動，並將囑其積極參與。(如不同意，煩請簡述原因：_____)

此覆

觀塘瑪利諾書院余健華校長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 ____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 _____

家長/監護人聯絡電話： _____

小兒賣旗當日手提電話： _____

2018年5月_____日

*請刪去不適用者